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陳雪娥

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5年度雄簡字第198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系爭訴訟）審理中，證人之證述與事實不符，偽證，爰依法聲請交付系爭訴訟於115年4月1日當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下稱系爭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惟考量法院對於參與法庭活動者實施錄音或錄影之主要目的在於輔助筆錄製作，顯係出於執行審判職務之目的需要，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聲紋、情感活動等內容，涉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資訊自決權等核心價值，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範疇，故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內容遭惡意使用。是以，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依規定必須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該聲請是否確有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而必須持有法庭錄音或錄影之正當合理關連性。倘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僅陳明為訴訟需要，而未具體敘明法院審理有何程序違背或法院筆錄疏漏等必須藉由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付與，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自與上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要件不符，不應准許。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證人有偽證聲請交付系爭光碟，惟並

無敘明系爭訴訟當日之筆錄記載有何疏漏、錯誤之情。依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言詞辯論筆錄係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無須逐字記載當事人之陳述，又民事訴訟法第219條明定，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系爭訴訟既經本院於言詞辯論當日作成筆錄，當事人於庭訊結束後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卷內文書及庭訊筆錄為已足。有關證人是否虛偽陳述而有偽證，即與有無交付系爭光碟無關。本件難認聲請人已敘明關於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所為聲請自無理由，應予駁回，因此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